

## 马来西亚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马来西亚林吉特 (MYR)

**外汇管制** - 马来西亚的外汇管制体制比较宽松，允许资本、利润、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以及佣金自由汇出。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但私营实体继续沿用《私营实体报告准则》(PERS)。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与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商业信托、有限合伙、合伙、独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管理与控制在马来西亚的企业是马来西亚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公司需就来源于马来西亚的收入纳税。来源于外国的收入则不需纳税，除非公司从事银行业、保险业、航空运输或船运业务。

**应纳税所得** - 包括来源于马来西亚的所有收入，如贸易或营业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溢价或其他形式的收入。

**股息的征税**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马来西亚企业将采用单层税制 (STS)。对于采用单层税制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是不需要征税的。

**资本利得** - 在马来西亚，除了处置房地产或转让房地产公司股份获取的资本利得外，政府对其他形式的资本利得不征税。处置购买 3 年以内的房地产，税率是百分之三十；处置购买 4 年和 5 年的房地产，税率分别为百分之二十和百分之十五；处置购买 5 年以上的房地产，税率是百分之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处置购买 2 年内的房地产，税率从

百分之十五上涨为目前税率；处置购买 3 到 5 年的房地产，税率从百分之十上涨为目前税率；处置购买 5 年以上的房地产，税率从零上涨为目前税率。）

**亏损** - 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休眠公司的所有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除外）。亏损不可向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将在 2016 课税年度后降至百分之二十四），中小型居民企业（即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250 万林吉特，且其不归属于拥有任何一家注册资本超过上述标准公司的集团）最初获得的 50 万林吉特应纳税所得额将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税率征税（将在 2016 课税年度后降至百分之十九），超额部分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标准税率（将在 2016 课税年度后降至百分之二十四）。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从事纳闽岛经济活动的纳闽岛公司可选择缴纳 20,000 林吉特的税款或按照其经审计的会计利润的百分之三缴税。

**境外税收抵免** - 已缴纳的外国税款可用于抵免马来西亚政府对相同利润所征收的税款。通常情况抵免限额为依据马来西亚税法规定所计算的应纳税额，在未签订税收协定的情况下，抵免额度限定在已缴外国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以内。

**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 - 无，来源于外国的收入不在应税收入的范围内。在当地取得的股息予以免税。

**控股公司的特殊规定** - 投资控股公司 (IHC) 是指以控制投资为主且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或以上均来自投资收益的公司。一般而言，控股公司所发生的费用只有符合税法中规定的“可扣除费用”定义方可税前扣除。

**税收优惠** - 对于特定行业如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生物技术业、伊斯兰金融业、节能与环保业，有较多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长达 10 年的免税期（主要针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投资免税额（即对于资本投资给予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的免税额，最长 10 年）；加速资本摊销；加计扣除、以及再投资免税（即对于符合标准的项目给予资本投资额百分之六十的免税待遇）。

### 预提税

**股息** - 马来西亚政府不对股息征收预提税。

**利息** - 对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征收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对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除非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

**技术服务费** - 对向非居民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除非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对向非居民支付的动产租金、在马来西亚提供的安装服务费及某些一次性收入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除非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资本税按等级征税，税额在 1,000 至 70,000 林吉特之间。

**薪酬税** - 雇主依据即赚即付原则 (PAYE) 为员工工代扣代缴薪酬税，并上交给税务机关。

**不动产税** - 各州会征收免役税，税率由各州自行确定。

**社会保障税** - 雇主与雇员均须向社保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一般而言，雇主应缴纳部分相当于雇员工资的百分之一点六六至百分之一点八五。此外，雇主与雇员均须向雇员的公积金账户 (EPF) 缴纳公积金，分别依据雇员工资的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三与百分之十一的比例供款。

**印花税** - 财产转让的印花税依转让价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征收，而股份转让印花税率则为转让价值的百分之零点三。

**财产转让税** - 除了印花税之外，无其他转让税。

**其他** - 政府大大放松了对股权的要求。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适用转让定价规范。纳税人可申请预约定价协议。

**资本弱化** - 目前虽无具体的资本弱化规范，但是法律已做修订，为将来的规范出台铺垫。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马来西亚制定了反避税通则，允许以获得税收优惠为主要目的的税收筹划。也有一些具体的反避税法规定。

**披露要求** - 与马来西亚国内外关联企业的交易必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中披露，包括采购、借款、其他费用和其他收入。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财政年度（一般指会计年度）

**合并纳税** - 要求各家公司独立申报纳税，不允许合并纳税。然而，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一家公司百分之七十的经调整亏损可用于抵消关联实体的利润。

**申报要求** - 马来西亚采用自我纳税评估体制。预缴公司税可按 12 个月分期缴纳。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7 个月之内，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罚款** - 对不遵从税法的行为处以罚款。

**裁定** - 纳税人可就特定事项的税收处理申请预先税务裁定。税务机关也会发布公开税务裁定。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个人从马来西亚取得的收入需要纳税。来源于外国的收入不征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任何一个日历年内在马来西亚居住 182 天或以上的个人。另外，如个人亲自前往马来西亚，即便只逗留 1 天时间，但这 1 天与前、后年度其在马来西亚连续居住 182 天或更长时间的期间相关联，他/她也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居住在一起的已婚夫妇可选择联合申报或各自独立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居民纳税人的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介于零至百分之二十六之间。雇佣收入包含大部分以现金或其他形式支付的雇佣福利。

**资本利得** - 在马来西亚，除了处置房地产或转让房地产公司股份等途径获取的资本利得外，政府对其他形式的资本利得不征税。处置购买 3 年以内的房地产，税率是百分之三十；处置购买 4 年和 5 年的房地产，税率分别为百分之二十和百分之十五；处置购买 5 年以上的房地产，则免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处置购买 2 年内的房地产，税率从百分之十五上涨为目前税率；处置购买 3 到 5 年的房地产，税率从百分之十上涨为目前税率。）

**扣除与减免** - 存在多种扣除和减免制度。

**税率** - 居民纳税人的所得税税率采用累进税率制，最高可达百分之二十六（将从 2015 课税年度起降到百分之二十五）。对于不满足居民纳税人要求的个人，统一按照百分之二十六的税率征税（将从 2015 课税年度起降到百分之二十五）。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财产转让的印花税相当于转让价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而股份转让印花税则为转让价值的百分之零点三。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各州会征收免役税，税率由各州自行确定。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与雇主须分别向雇员的公积金账户 (EPF) 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的百分之十一和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三的公积金，亦须向社会保障机构进行缴款。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佣收入相关的税款由雇主依据即赚即付的缴税原则 (PAYE) 为员工代扣代缴并交给税务机关。马来西亚采用自我纳税评估体制。拥有雇佣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个人必须在日历年 4 月 30 日或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同时缴清未支付的税金。

**罚款** - 违规行为会被处以罚款。

### 销售税/服务税

**应税交易** - 马来西亚政府对部分货物与服务征收销售税与服务税。（将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被商品服务税 (GST) 替代）。

**税率** - 销售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服务税：百分之六（百分之六的商品服务税 (GST) 将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登记** - 服务税与销售税设有登记门槛（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商品服务税 (GST) 设有相似的登记门槛）。

**纳税申报** - 一个纳税期（2 个日历年）内的销售税或服务税应在纳税期满后 28 天内向税务机关缴纳。

###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 1967；海关法 1967；不动产收益税法 1976；销售税法 1972；服务税法 1975；印花税法 1949；投资促进法 1986

### 税收协定

马来西亚已缔结了 70 多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国内税收局、皇家海关局

### **国际组织**

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2014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